



集美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作者: 文章来源: 点击次数: 51044 更新时间: 2020-09-15

一、学校简介

集美大学地处福建省厦门市，是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是交通运输部与福建省、原国家海洋局与福建省、福建省与厦门市共建高校，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硕士推免生资格单位，面向全国招生。集美大学办学历史悠久，始于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

庚先生1918年创办的集美师范学校，迄今已有百年历史。学校以“诚毅”为校训，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坚持“嘉庚精神立校，诚毅品格树人”，在海内外享有广泛声誉，形成了航海、水产等面向海洋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

二、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学校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 招收推免生的具体条件和详细办法请见我校《集美大学2021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简章》。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填报调剂志愿。

4.考生应按我校要求如实填写本人学习和所受奖惩情况并提供真实材料，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我校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6.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联系。

7.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志愿填报。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考生（含推免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务必认真校对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证书号码等重要信息，通讯地址必须详细、准确，且在2021年7月前有效。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考生报考信息进行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或者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我校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及相关材料，核验合格的考生准予考试。

五、初试

（一）考生应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二）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三）初试日期和时间：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初试科目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 考试大纲及命题

初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经济类综合能力等科目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的相关机构组织编制。税务专业基础、教育综合、农业知识综合二、农业知识综合三、体育综合、社会工作原理、社会工作实务等科目由我校根据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提供考试大纲或指导性意见命题。其他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主命题，考试大纲（仅供参考）可到我校招生办公室网页下载。考生务必按我校招生专业目录的规定选择相应的考试科目。

六、复试

(一) 复试前，我校将对考生报名材料及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或在报考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我校有权取消其复试和录取资格。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仍有疑问的，我校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时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详见招生目录。会计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我校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应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加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三) 我校预计于2021年3月发布复试信息，复试工作将在2021年4月底前完成，具体复试办法和要求将围绕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届时请关注集美大学招生办公室和各招生学院网站通知。

七、调剂

调剂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我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录取政策确定，并在复试录取办法中公布，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八、体检

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届时详见我校招生网页的通知。

九、录取

我校将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三方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十、学制、学费与奖助学金

(一) 学制

- 1.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
-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按照下表执行。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	全日制学制（年）	非全日制学制（年）
025300	税务	2.5	--
035200	社会工作	2	3
045100	教育	2	3
045200	体育	2	3
085500	机械	2.5	--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	--
086100	交通运输	2.5	--
095134	渔业发展	3	3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3	--

125300	会计	2	3
135100	艺术	3	4

(二) 学费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8000元/生·年（学制为2.5年的全日制硕士专业第三年学费为4000元/生）。

2.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农业硕士8000元/生·年，教育硕士和体育硕士10000元/生·年；社会工作硕士11000元/生·年，会计硕士15000元/生·年，艺术硕士45000元/生·全程（四年制）。

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三) 奖助学金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7200元/生·年（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年级以第一志愿录取的研究生奖学金为8000元/生·年，其他研究生为5000元/生·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对外交流等指标重新评定，设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生·年（占比10%），二等学业奖学金8000元/生·年（占比20%），三等学业奖学金6000元/生·年（占比45%）。

3.在校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取得成绩，由学生自主申报，学校根据集美大学科技创新奖励条例每年进行评选奖励；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报国家奖学金、宋玉器先生研究生奖助学金、集友陈嘉庚教育基金会奖学金、木兰基金会研究生助学金（面向航海类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等。

4.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现行相关奖助学金政策。

十一、招考监督及咨询

(一)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异议，可向我校纪检监察部门申诉，电话：0592-6181580。

(二) 集美大学学校代码：10390

网址：<http://zsb.jmu.edu.cn>

招生办公室电话：0592-6181301，传真：0592-6185889，电子邮箱：zsbysz@jmu.edu.cn

通信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85号尚大楼1314

邮政编码：361021

(三) 本简章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文件冲突之处，均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本简章由集美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集美大学2021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设置表.pdf】已下载8139次

附件【集美大学202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设置表.pdf】已下载12749次

上一篇：[集美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下一篇：[集美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表](#)

关闭

集美大学 | 学生处 | 学生就业网 | 研究生处 | 教务处 | 国际合作交流处 | 教育部 | 阳光高考 | 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

电话：0592-6181301, 6183371, 6181953, 6181935 传真：0592-6185889

电邮：zsbbg@jmu.edu.cn 邮编：36102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83-185号，集美大学招生办公室